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吳泰成 胡幼圃 蔡璧煌 黃富源
李 選 陳皎眉 高明見 蔡良文 邊裕淵 黃俊英
李雅榮 詹中原 邱聰智 何寄澎 歐育誠 李慧梅
蔡式淵 楊朝祥 張哲琛（吳聰成代）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林雅鋒 浦忠成 張哲琛
列席者請假：陳清秀

主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上次會議結束前，院長表示意見「……2……，行政院由兩位政務委員曾召集本案會議，……」更正為「……2……，行政院由兩位政務委員曾召集專案會議，……」。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4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15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二) 第41次會議，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7月14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三) 第41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一案，經決議：「本案同意會銜；惟請行政院將1. 認定原則第2點第2款附表之一級機關欄及二級機關欄均予刪除；2. 中央研究院移列於研究機構名稱欄內。(二) 胡委員幼圃所提：刪除部來函第3頁最後1行、第4頁第4行、研議意見對照表銓敘部研議意見二之(一)之3倒數第3行「研議是否」等文字，請銓敘部配合修正刪除。」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7月15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研訂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命題

大綱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 3、補充說明部辦理人才培育會議及波蘭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學歷報考專技醫事人員考試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處理波蘭醫學生報考國家考試問題，很難讓雙方滿意，國內醫學生不滿意可以理解，但波蘭醫學生亦不滿部決策反覆，未能感受部之用心良苦。部雖勇於任事，但在短短一星期內作出截然不同之政策決定，難免引起外界批評。外國學歷認證權責在教育部，實習認定權責在行政院衛生署，部用心在解決問題，為何反成為被指責的箭靶？請部記取經驗並積極處理後續問題。為有效解決問題，也應要求教育部、衛生署等機關負起應盡的責任。（高委員明見）1.部短時間內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波蘭醫學生報考國家考試問題，值得肯定。以往教育部對於國外醫學系的應考人學歷之採認甄試均嚴格把關，通過率僅約2%至3%。此次因波蘭加入歐盟，該部未能及時配合現況，了解該國醫學教育養成情形，致生爭議，未來該部之學歷認證作業應配合改進。2.有關過度保護國內醫學生之情況，國考醫師及格率高達98%，誠然過高，部應以改進國家考試命題技術著手，如將現行測驗題題數（80題）大幅增加，以提昇鑑別度。（胡委員幼圃）1.未獲邀參加昨日跨部會研商會議。衛生署對醫、牙、藥、護等醫事人員之保護宜再討論。醫學教育體系之招生人數及需要人數，並未考慮考試淘汰率。2.國內每一醫師平均照顧之國民

數，高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造成執業品質維持不易且醫事人員過勞，不利醫事人員及一般民眾，故對於保護措施及醫事人員多元取才問題，應予正視。3.為正本清源醫事人員問題，部基於職掌應提高考試鑑別度。包含其他各類考試，應配合各部會在實習、訓練階段建立淘汰機制。(蔡委員璧煌)

1.波蘭醫學生報考國家考試問題，部補充報告之處理措施，不失為權宜作法，但相關機關反應太慢，國家體制運作有待改進。按歐盟成立已有一段時日，相關認證規定卻未能及時修正，教育部、衛生署等機關並未負起責任。

2.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或駐外代表處文化組，應實際了解波蘭醫學生養成教育情形，且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品質亦應考量外國醫學生在國內認證合格執業情形，始能從事有效總量管制。

3.醫師法施行細則95年修正增訂第13條時，衛生署並未慮及「歐洲」國家現況，以作適當區隔。

4.考選部可從改進命題技術著手，仿效美國作法，例如規劃將實習情境納入考試題目，且可儘可能包含技術、認知、態度及倫理等考題，相信仍有可為。(何委員寄澎)

部長提及體認考選工作之重要，基此，本席認應對國家考試方式進行全面、澈底之檢討，以確實選拔優秀人才，建構更理想的考選機制。胡委員幼圃屢次提及保訓會之文官培訓宜視同第2階段考試，並有一定淘汰率之意見，值得重視。並舉過去擔任學務工作為例，說明一般通過筆試之公務人員對於學生事件往往無法妥適處理，即反映單以筆試考選人才是不足的。(陳委員皎眉)

本席為本年6項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召開第1次典試會時，即因波蘭醫學生應考資格問題，遲遲未能確定報考人數。憑心而論這是一個兩難決定，准考、不准考都有理由，也都有問題，也因此才有二次審議委員會做出不同決議的情況，

但個人覺得我們應該把改變的理由說清楚一點，才能避免爭議。本席對9日、15日兩次會議決定，分別都是雖不滿意但能接受，但關鍵是為什麼這麼短時間內有這麼大改變？二次會議都表示渠等未實習1年，那麼第2次會議決定變更之原因為何？據報載係「應考人家長位高权重考選部屈服」、「部長認為程序不完備」、「部長不滿9日會議決議並在15日會議施壓」、「應考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假處分聲請」等不同版本，不論原因為何，短時間內二次會議做出截然不同決定，已對本院形象造成傷害，日後各項決定應更慎重為之。（蔡委員式淵）本席負責牙醫師典試工作，可了解部困難並支持部處理。此次事件，媒體負面論述不論原因為何，已衝擊本院職權，建議深入了解波蘭醫學生入學標準、訓練標準、實習內容、畢業（及格）條件與當地學生是否相同？權責機關雖為教育部、衛生署，但如其不作為，部須初步決定，以應後續試務辦理。（邱委員聰智）1.部處理波蘭醫學生報考專技醫事人員考試作為，係依法行政、維護考試體制之作為，不能以權宜措施視之。此事涉及憲法第18條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亦有憲法第23條限制之必要性問題，部處理得宜，值得讚賞。2.此事件透露醫師考試權威性受到質疑的信息，才是值得憂慮之處，其鑑別度不佳，應為關鍵所在，以致問題集中在准不准報考上。司法官、律師考試開放修習20個學分即可報考，因有鑑別度，大家不大關心報考資格；醫師考試如能做到類似司法官、律師考試之鑑別度，應可避免類似事件發生，院部宜共同努力。3.舉留俄日本人，因當年蘇俄法律人極少，在社會上有如珍寶而崇敬法律人為例，希望未來辦理醫事考試能與國民健康結合，並因強化效度而能對全世界開放。（詹委員中原）1.外界時有過度保障國內醫學生之意見，

但據醫師法第4條之1規定，情況又非如此。實務上須經甄試之外國醫學生不多。2.醫師法相關規定未盡周延，如「歐洲國家」定義等，變化大且須依實際情勢修正之。3.有關波蘭醫學生報考專技醫事人員問題，部處理得宜，惟須考量相關法制變革前後應考人權益問題。4.為甄拔優秀醫事人員，請部掌握教育部認證外國醫學生學歷、衛生署辦理實習，及立法院審議醫師法修正草案等進度，並充實自身應有之相關資訊及知識。(邊委員裕淵)

1.具外國醫學學歷者如經教育部認證後，宜同意渠等報考國家考試。但須注意相關國家對該國、外國學生醫學養成教育，是否採取相同標準？2.舉過去審核外國學歷擔任教職情形為例，說明基於職掌，部未來重要工作在提昇試題品質。辦理考試不免有遺珠之憾，但絕不能有魚目混珠情形。3.保訓會主要辦理一般公務人員訓練，未來如規劃醫事人員訓練課程時，宜委由專業團體辦理。(李委員雅榮)

交通事業人員專業性高，部研訂升資考試命題大綱，方向正確，值得肯定。惟3點建議：1.考量考試公平性，技術類定有選試科目部分，應依報考人數定其錄取名額。2.請部充實命題委員資料庫。3.建議延聘現職資深且實務經驗豐富者擔任命題委員。(李委員選)

波蘭學生報考國家考試所衍生之考試資格議題，非單一事件而係未來趨勢，部需早日全盤規劃。3點意見供參：1.今為全球化時代，學生赴外國進修及返國就業，此事件將日益增多，以醫事人員專技考試為例，部如何為國人日後醫療品質把關極為重要。目前外國學歷認證雖由教育部辦理，實習訓練由衛生署負責認證，部仍有責任了解教育部、衛生署之認證方式是否正確客觀，與嚴謹整合以上審查結果，最後決定可否擁有考試資格，向國人交代。2.為確實把關應考人資格條件與專業知能，建議

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除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等資料外，增列實習證明文件，包含實習地點、時數、科別、方式與性質等，以與國內教育品質相比較。3. 認同其他委員所提全面提昇考試內容之鑑別度。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97 年度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97年度因公傷殘計527人，核發金額計3,555萬，人數、金額看來好像不多，但似值得我們思考如何減少此種傷害情事發生。以往有關職場安全較偏重勞工職災方面，公務人員部分較少受到關注，但實際上社工、警察或建管人員在處理家暴事件、取締違規、拆除違建等業務時，常有遭受當事人傷害情事。其他因工作壓力產生的職災（國際勞工組織統計60%至80%之職業傷害與工作壓力有關），都值得我們重視。爰本席2點建議：1.請進一步了解分析因公傷殘之內涵，包括97年度減少原因為何？以能更適當的因應並加以預防。2.建議透過演講、座談等方式，建立職場安全文化，包括安全意識、安全態度及安全行為等。（李委員雅榮）1.甫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因公死亡情事，不限於辦公場所、時間，部統計數字應為97年度之情形。又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草案，業就撫卹金給與及年限規定，劃分不同等級，爰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是否亦比照修正？2.因公傷殘死亡條件放寬後，98年因公傷殘死亡情事可能增加，部預估情形為何？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

告)：98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黃委員富源表示意見：警察培訓至為重要，院與會責無旁貸。
建議會在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每期結束後，立刻召開檢討會，並於舉行一段時間後(如 3 年)召開較大規模之檢討會，針對師資、課程、教育方式與教育內容全面研議改進；而警察培訓之教材，除須著重通識外，更應考慮警察工作之特殊性。培訓所以往對警察培訓之貢獻，有目共睹，盼能再接再厲，以建立會、所文官訓練之權威性。

決定：黃委員富源意見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 1、規劃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3 期」。
- 2、98 年度「典禮司儀人員培訓研習班」。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有關「中國時報」社論批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回應。
- (二)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防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 第(一)項有關回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書面報告第 8 點之內容，為免爭議，建議酌作修正後再對外發布。並肯定相關工作同仁之辛勞。(詹委員中原) 1. 據報載，中研院翁院長了解研究機構人員準用行政中立法非本院立場，但媒體報導卻導引為本院責任，宜探究其真正原因。本法案在審查時即有不同意見，日後在研議階段須做好更深入周延溝通工作。2. 公教雖分途，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職人員仍須準用行政中立法，如何在行政中立防弊機制與學術諤諤爭言二者之間取得衡平？似值探究。3.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不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均準用行政中立法規定，係立法院審議結果，外界有

所誤解，應適時澄清。4.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當時雖無行政中立法，但得否作為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準用論述基礎？值得探討。5.回應之第 8 點內容「……考試院只有靜待社會各界的建言與聲音……」略為消極，應可更積極。茲中研院已成立研修小組，本院亦應有對口單位積極溝通，並相對成立研修小組，負起修法主動權責。6.為讓外界了解中立法之立法意旨，應加強媒體溝通事宜。7.請安排參訪中央研究院，雙向溝通。(黃委員俊英)

1.此次行政中立法風波，始料未及。相關爭議、批評往往見樹不見林，忽略行政中立法的立法精神，及其對健全文官體制與民主法治的重大意義。2.秘書長為回應外界疑慮與批評所提的報告義正詞嚴，簡潔有力。此為正式文件，請酌予修正文字後對外公布，或刊登本院網站與刊物，廣為周知。(胡委員幼圃)

1.呼應詹委員中原、黃委員俊英意見，有關外界對行政中立法限制言論自由之誤解，為避免不公，本院宜適時表達立場。2.有關國防部更動參訪時間，係因陳部長下午須陪同總統另有要公。國防部適逢多事之秋，本院宜提供協助。另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三讀通過後(現已完成一讀)，請國防部及退輔會宣導鼓勵已退役人員，亦得報考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另軍職人員考績成績不良不得晉升並提早退役，不必各階等均到相同年齡退伍等制度，亦有值得其他公務人員參考之處。請委員踴躍實地參訪國防部。(蔡委員壁煌)

1.肯定秘書長報告。本席日前投書內容，並未刻意針對社論予以論述，而係從教育政治學角度論及相關之行政中立問題，提供社會大眾討論。2.要媒體承認錯誤很難，秘書長處理新聞工作雖感挫折，不必太在意，媒體報導往往有

誇大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而公立學術研究機構係屬公部門，情況亦同。未來修正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時，須積極與行政院、立法院及中研院溝通，使中立法發揮作用。

院長表示意見：1. 7月20日中國時報社論「時空錯亂數十年的行政中立法」，對行政中立法有許多負面批評，據本人了解，報紙之社論可能係表達報社立場，或因無重大消息而由主筆自由評論之。中國時報社論批評該法，與事實未盡相符，茲事體大，應予澄清，秘書長已拜訪該報總編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與中研院溝通。從此事件可知，很多觀念、道理，很難一時就被社會各界接受，足以證明我國行政中立文化有待建立的必要。公教分途為確定方向，考試院職掌不會涉及教育人員，行政中立法並不會影響學術自由。2. 為維護常任文官權益，相對的須課責渠等義務；兼任行政職務者，掌握行政資源者，應相對負起責任，政府始能有效運作。3. 行政中立法與政黨政治相輔相成，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其他部分兼任行政職務者因掌握公權力，為避免執行業務產生不公，故有準用規定之必要。又準用並非適用，於其身分或行為涉及相關法理時，始須依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已造成傷害，須予面對，並請各委員在不同場合適度澄清。

林秘書長水吉補充報告：對院長、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其他報告：

- (一) 蔡委員良文報告：1. 張部長針對媒體報導行政中立法問題，擬拜會中研院翁院長，說明立法意旨、目的及準用規定，本席表示贊同。但2點建議：(1) 贊同上開秘書長回應第4點意見。另不同對象在適用或準用規定上，規範密度不同，除參

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380號解釋外，41年臺非字第47號判例意旨「所謂準用與適用有別，適用係完全依其規定而適用之謂，準用則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即準用有其自然之限度」，供部參考。(2) 保訓會辦理行政中立法宣導或訓練時，為免見樹不見林，法理部分應包含4部分：依法行政與公益理論、執法公正之裁量及行政倫理問題、政治活動限制規範（如公民服務論、政治行政分離論、權利義務關係論、公民信賴保護原則等）、保障救濟理論等。又訓練課程上亦可包含4部分：政治行為規範（如政黨政治關係、政務官與事務官之互動）、行政程序問題（依法行政、行政行為程序及民主課責）、行政倫理、權利救濟。2.第33次會議，本席曾提到本年可能有一些突如其來之考驗，如最近之地震、天候異常、大暑適逢日蝕等。考選部針對SARS、H1N1已有標準作業流程，應預為推演、預防問題。另建議本院除辦理身心靈訓練外，公共事務協調小組並應就衛生、飲食、消毒等相關事項，作成專案報告，預為因應，以消彌無形。

(二) 黃委員富源報告：簡要說明本院98年度考銓業務俄羅斯考察情形。考察蒐集之俄羅斯文官制度書籍，請協洽政大相關語文學系翻譯，並提供本院圖書館留參。

乙、討論事項

一、蔡召集人式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該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修正

為勞動檢查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銓敘部參酌歐委員育誠所提相關意見予以研議後，再提報院會。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為辦理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訴願人陳懿琳、楊惠如 2 人系爭科目試卷重閱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有關重閱小組之組成及評閱標準一節，均同意部擬。

(二) 重新評閱範圍同意部擬乙案，就未獲錄取人員系爭試卷(中醫方劑學申論題第 4 題、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申論題第 2 題)，全部重為彌封後再重為評閱。

(三) 吳委員泰成所提本院訴願決定書理由涉及相關法制問題，及蔡委員璧煌所提本案訴願決定主文涉及重閱評閱標準等問題，交考選部參考。另嗣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類此案件時，宜請考選部說明。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第三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